

附件 2: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比选方案

一、初评比选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取评审工作小组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取排名前三的作为企业初步选定的融资合作候选对象。得分相同的，按固定承销费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固定承销费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审批时间天数的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一) 资质 (15 分)

各金融机构在融资发行方案中应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 A 类主承销商得 15 分(需连续三年，未满三年的在得分基础上扣 1 分，下同)，B 类主承销商得 12 分。

(二) 融资成本 (45 分)

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方案中应对超短融资券提供融资成本说明，包括承销费率、支付方式、利率研判等影响综合融资成本的因素。

1. 固定承销费率以年化率/千分比进行报价 (35 分)。承销费率有效报价区间为 0.8%/年-1.5%/年 (含 0.8% 及 1.5%，超出作废)；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承销费率的平均值下浮 10% (即承销费率平均值的 90%) 为基准价，报价与基准价相同为满分，即 35 分，每偏离 1BP (0.01%)

(尾数四舍五入)扣5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2. 计算浮动承销费的发行计费价格比基准价格下降的BP数值(10分),报价最低数得满分,按报价最低数与各承销商报价数的比值计分,取小数点后二位数。

以上同名次,取同分数。

(三) 融资效率和发行保障措施(30分)

应对是否能提供项目融资所需办理时限、融资保障措施及项目团队等因素做出说明。

1. 审批时间天数的承诺(10分):各承销商在融资发行方案中明确从项目启动到具备发行条件的时间安排,包含明确各时间节点时限。正式确定承销商并在我司提交有效评级报告(原则上先行申报发行前提交)、年报审计报告和律师意见等必须要件收件日孰早之日起算____天数内完成注册审批。承诺的审批时间天数最短者得满分,按承诺的最短审批时间天数与各承销商承诺的审批时间天数的比值计分,取小数点后二位数。

2. 发行保障措施(15分)

(1) 承诺余额包销(3分)

(2) 承诺在我司确定的发行价格小区间内由承销商自行认购的比例(12分),按最高认购比例者得满分,各承销商承诺的认购比例与最高认购比例的比值计分,取小数点后二位数。

3. 项目团队(2分):在本地设置机构或常驻办公,项目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工作团队人数以及人员素质，具体要求如下：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当年评选上一月底比选承销商与我司债券注册发行中的合作评价得分 (1 分)：以我司报送市国资委的合作评价得分为准，得分最高分数得 1 分，按各自得分数与最高分数的比值计分，取小数点后二位数。

(2) 龙岩分支机构或常驻办公的设置 (1 分)：

①在龙岩设有机构或常驻办公 (提供租赁合同)；

②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曾主持过 3 个以上资本市场融资产品主承销商项目，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分，有明确人员安排和分工。

4. 方案整体评价 (3 分)：对承销机构报送的方案与企业提出指标应答的完整性，各项要求的合理性等进行整体评价。排名第 1 名得 3 分，每下降 1 名扣 0.5 分，如第 2 名得 2.5 分，以此类推，扣减至 0 分为止。

以上内容若无特别列明扣分事宜，按有则得分，无则不得分。

(四) 债券承销排名 (10 分)

(1) 同品种债券福建省实际承销总额排名 (5 分)：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当年评选上一月底同主体评级地方国有企业同品种债券在福建省发行承销总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名 (wind 口径)，排名第 1 名得 5 分，每下降 1 名扣 1 分，如第 2 名得 4 分，以此类推，扣减至 0 分为止。

(2) 同品种债券龙岩市实际承销总额排名 (5 分):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当年评选上一月底同主体评级地方国有企业同品种债券在龙岩市发行承销总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名 (wind 口径), 排名第 1 名得 5 分, 每下降 1 名扣 1 分, 如第 2 名得 4 分, 以此类推, 扣减至 0 分为止。

以上同名次, 取同分数。

二、合作评价加减分 (10 分)

为提高与各金融机构合作度,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当年评选上一月底与我司开展融资合作情况, 在该方案综合评分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加减分。

1. 比选承销商 (含原联席承销商) 为我司成功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 (不仅限于本次同类产品), 发行利率低于同地方国有企业同主体评级本省发行日前 1 个月 (发行日对日起算) 同类融资产品平均利率 10BP 以上的, 每 1 亿元, 加 0.5 分, 封顶 5 分; 若本省发行日前 1 个月 (发行日对日起算) 无同地方国有企业同主体评级同类融资产品成功发行情形, 将对比期限扩大至发行日前 2 个月, 并参照上述评分办法进行加分。

2.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认购我司各项融资产品。比选承销商 (非本次债券承销机构) 累计购我司发行的融资产品 0.5 亿元, 加 0.5 分, 封顶 5 分。

3. 与我司 (含所属企业) 融资合作业务中未按融资方案执行, 未按集团资金需要在注册额度内完成融资到位的, 根据违约条款情况给予扣减 3 分, 与我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当年评选上一月底诚信台账上有失信记录的，每次扣3分。

三、制约条款

1. 中选承销机构提供的方案中所列各项承诺，中选后该类承诺我司均列入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中，对承诺未兑现的，视为违约，将列入集团黑名单，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2. 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因中选承销机构的原因（非刚性政策影响），中选承销机构未能如期如额发行的，取消该承销机构参与集团的下一年度融资计划比选资格，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3. 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因中选承销机构的原因（非刚性政策影响），未按提交的融资方案中明确的时间安排完成融资项目发行的，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的，将在下一次融资合作评分融资效率中扣减5分，并视情形扣减5%的承销费。

4. 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若中选承销机构未能足额提供融资，将按不足部分占比，同比例降低固定承销费率，并取消奖励承销费。

5. 若中选承销机构出现以上1至3条情况任何一项，我司将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由顺位中选承销机构开展融资工作。

以上制约条款将写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中。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中选承销商按约定时限如期如额完成注册审批，中选

承销商取得注册审批金额发行规模，中选承销商发行完毕注册审批金额规模后循环续做时我司决定循环续做承销商。中选承销商在兑现注册审批时间限定和获取一次性浮动承销费的次数大于等于 50%时优先循环续做。

2. 若中选承销商未能兑现注册审批时间限定和获取一次性浮动承销费的次数小于 50%时，后续分期发行可由我司指定联席承销商，指定联席承销商结合购买我司永续类债券金额配比方式确定或按年度战略银行与业务主办银行等综合要素排名方式确定。